

证券代码：836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情况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东吴证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茂华先生、钟名刚先生，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现因钟名刚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吴证券指定崔柯先生接替钟名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茂华先生和崔柯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崔柯先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事业二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中泰证券（600918）、旭杰科技（836149）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且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施琪璋先生、孙青先生、陈忠贤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琪璋先生、陈忠贤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卢鑫先生、段厚改女士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鑫先生、孙青先生、段厚改女士。

卢鑫先生，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八方股份、佰奥智能、通源环境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段厚改女士，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种子酒、鑫铂股份、凤形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卢鑫先生、段厚改女士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钟名刚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及施琪璋先生、陈忠贤先生对公司年度审计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